

GZ0320170005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7〕1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区民政局：

现将《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反映。

特此通知。



2017年1月6日

（联系人：李会敏，联系电话：83178673）

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民政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民政局及其直属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各区民政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手段、后果和整改措施等具体情节，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幅度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

第八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而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本规定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划分为较轻、一般、严重三个裁量等级。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按照《广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穗民〔2009〕141号）执行。

第十四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将纳入行政执法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追究错案责任。

第十六条 《广州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广州市民政局及其直属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广州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执行，《广州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表：广州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附表

广州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收到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三十条：“社会组织完成资产及收入全部用于章程事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和公益事业的开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置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第四十一条：“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 警告，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p>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六)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活动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标准表中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组织或者限制其退出组织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p>	<p>初次违法的。</p>	<p>较轻</p>	<p>再犯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p>	<p>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在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p>	<p>一般</p>	<p>再犯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强迫单位或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的；(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三)强迫单位或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五)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六)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标表中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3	<p>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的社会组织</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应当在履行完内部程序之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标表中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标表中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公德，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强迫个人和组织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三）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五）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六）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单位。</p>
<p>4</p> <p>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在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组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公益目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二）违反本法第三十条，侵占、挪用、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七）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其改正前相关活动； 2.逾期不改的，责令其改正前相关活动； 3.逾期不改的，责令其改正前相关活动。</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二）违反本法第三十条，侵占、挪用、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七）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二）违反本法第三十条，侵占、挪用、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七）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p>

<p>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社会组织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在成员中进行财产分配。”第四十一条:“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强迫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 (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 (三)强迫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 (四)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捐赠或者资助;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活动; (七)利用组织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信力的活动; (八)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p>	<p>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或者限制其退出;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捐赠或者资助;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活动;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活动; (七)利用组织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信力的活动; (八)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p>	<p>严重</p>	<p>2.没收到违法经营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的罚对象为团办企业、非单位。</p>
<p>在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表中1-6项中违法的。</p>	<p>较轻</p>	<p>1.撤销登记; 2.没收到违法经营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警告; 2.没收到违法经营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6</p>	<p>在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p>	<p>一般</p>	<p>1.警告; 2.没收到违法经营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警告; 2.没收到违法经营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8	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社会组织应当每年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社会组织应当每年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未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未向组织、财务、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使用情况”</p>	严重	多次违法（累计五次以上）。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p>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第四十二条：“社会组织应当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活动的书面报告，并报告活动的名称、方式、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二)创办经济实体；(三)接受境外(包括港澳台、台地区)活动；(四)基金会、公益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第四十四条：“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除社会组织负责人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外，年度报告不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p>	<p>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p>	<p>严重</p>	<p>上违法行为的。</p>	
<p>9</p>	<p>未提交年度报告的</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社会组织应当每年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每年度未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或者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累计五次以上)。</p>	<p>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警告，责令改正</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表中7-9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严</p>	<p>多次违法(累计五次以上)。</p>	<p>警告，责令改正</p>	

10	<p>社会组织违反本条第(四)项,利用境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p>	<p>第四十二条:“社会组织有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活动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一)召开会员(会)代表大会;(二)创办经济实体;(三)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四)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五)基金会、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第四十四条:“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除社会组织负责人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外,年度报告不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p>	<p>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p>	<p>重</p>	<p>以上)。</p>	<p>或者限期停止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p>社会组织违反本条第(四)项,利用境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三)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p>	<p>《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社会组织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该组织处以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处以5万元罚款</p>
				<p>一般</p>	<p>再次违法。</p>	<p>处以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p>	<p>处以5万元罚款,并撤销登记</p>

	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五)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六)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款:“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九条:“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的文件,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章程,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第二十条:“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登记证》;或者社会团体的印章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撤消登记;2.没收违法所得;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管理机关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等资格的文件，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业务范围内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p> <p>第二十条：“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p>	<p>较轻</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范围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等资格文件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侵占、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国家有关资助、资助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初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11-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成相关活动。</p>
<p>社会团体章程和业务范围的宗旨和活动的</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表中11-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较重</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p>

	<p>拒不接受或受监督检查的</p>	<p>第二十八款：“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二十八款：“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二十九款：“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有关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第二十四款：“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款：“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二）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出登记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轻</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11-16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的罚款。 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3倍的罚款。 4.撤销登记； 5.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的罚款。</p>	<p>改正前，改正或停止活动。</p>
<p>13</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二）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出登记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11-16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或完成相关活动。</p>		

	<p>备案。”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第二十条：“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p>	<p>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1-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管理机关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1-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捐赠、资助的行为</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6</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警告，限期停止</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p>	<p>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期间，停止相关活动。</p>		

17	<p>行业协会有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四）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四）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p>	<p>较 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期间停止相关活动。</p>
<p>1. 警告，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的。</p>	<p>较 轻</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四）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p>	<p>行业协会有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17</p>	
<p>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1-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多 次 违 法 (三次以上),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标准表中11-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严 重</p>	<p>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有关规定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撤销登记；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期间停止相关活动。</p>	
<p>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1-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多 次 违 法 (三次以上),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标准表中11-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严 重</p>	<p>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有关规定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撤销登记；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期间停止相关活动。</p>	
<p>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1-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多 次 违 法 (三次以上),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标准表中11-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严 重</p>	<p>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有关规定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撤销登记；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期间停止相关活动。</p>	

	<p>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或者授权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以上违法情形的。</p>	<p>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经营额4倍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p>	<p>正，改正前完成，停止相关活动。</p>
<p>18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或者授权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较 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经营额4倍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相关活动。</p>
<p>19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或者授权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以上违法情形的。</p>	<p>一 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表中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经营额4倍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相关活动。</p>
<p>20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或者授权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以上违法情形的。</p>	<p>严 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相关活动。</p>

	度的活动安排。”			违法行为的。	3. 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成停止有关活动。
19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法规或者推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安排。”</p> <p>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较轻</p>	<p>1. 警告；</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1. 警告，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成停止有关活动。</p>
20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法规或者推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安排。”</p> <p>违法或者违反章程取得收入或者其他资助、捐赠的</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p> <p>一般</p>	<p>1. 警告；</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1. 撤销登记；</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成停止有关活动。</p>
		<p>《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严重</p>	<p>1. 警告，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1. 警告，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p>3. 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成停止有关活动。</p>

		法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市场分割、限制产量、限制价格、限制经营方式、限制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年度活动安排。”	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费用、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3. 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关活动。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费用、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 撤销登记;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费用、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 警告,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1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限制经营方式、限制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五)未依法收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关活动。
	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年度的活动安排。”		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表中22-27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按照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p>负责人，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不按按照规定办理监督检查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不按按照规定办理监督检查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不按按照规定办理监督检查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24</p> <p>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予以限期整顿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的；（四）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六）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损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声誉的用语、图案以及出版物、文书等；（九）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十一）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p>	<p>较轻</p>	<p>违法行为的。</p> <p>初次违法的。</p>	<p>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警告。</p>
<p>24</p> <p>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予以限期整顿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的；（四）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六）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损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声誉的用语、图案以及出版物、文书等；（九）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十一）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警告。</p>
<p>24</p> <p>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予以限期整顿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的；（四）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六）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损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声誉的用语、图案以及出版物、文书等；（九）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十一）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警告。</p>

		<p>前年度初送查。</p> <p>《民行业十将理办变查管企主内第开有用非须范助途企负管审企前度</p>	<p>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初送查。</p> <p>《民行业十将理办变查管企主内第开有用非须范助途企负管审企前度</p>	<p>较 轻</p>	<p>初次违法的。</p>	<p>5 倍的罚款。</p>		<p>《民行业十将理办变查管企主内第开有用非须范助途企负管审企前度</p>	<p>《民行业十将理办变查管企主内第开有用非须范助途企负管审企前度</p>	<p>较 轻</p>	<p>初次违法的。</p>	<p>5 倍的罚款。</p>	<p>责令其改正； 1. 警告，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3倍的罚款。</p>		<p>25</p>	<p>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2-27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4倍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2-27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 撤销登记；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的罚款。</p>	<p>责令其改正； 1. 警告，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3倍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业务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国家捐赠、资助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的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相关活动。</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行为</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3倍的罚款。</p>	<p>1.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3倍的罚款。</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22-27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的罚款。</p>	<p>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的罚款。</p>

	初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境外基金会组织号以及税务登记证等件报登记机关备案。”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业务范围和宗旨，不得在境外和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基金会募捐和公益活动的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公布募捐和公益活动的计划。”第三十条：“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国务院民政部门、评审程序和项目类别以及申请、评审程序。”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弄虚作假的；（三）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的；（四）未按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五）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不按规定披露信息的；（七）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减免。”</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期间所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补法存间受收的为 请机令违为期限享税免象会、基 提务责交行续所的减对基境外金 表机构</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8-3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期间所受的税收减免。</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8-3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期间所受的税收减免。</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表中28-3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期间所受的税收减免。</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在有本表中28-3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期间所受的税收减免。</p>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三十八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后，将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等件。”第十五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基金会应当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二）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在填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等件。”第十五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基金会应当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8-31项以上违法行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29</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等件。”第十五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基金会应当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境内基金会应当接受捐赠。中国境内基金会募捐、接受捐赠、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依法进行税前扣除。”</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表中28-31项以上违法行行为的。</p>	<p>1.撤销登记；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划。”第三十条：“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以及开展公益项目的程序。”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基金会应当于报送年度报告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基金会应当于报送年度报告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基金会应当于报送年度报告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第三十八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的年度检查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公告后，将年度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p>	<p>受的税收减免。”</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逾期所受的税收减免。</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逾期所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补法存回受收的为 请机令违为期限享税免象会、基代 提务责交行续所的减对基境会表</p>
<p>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章程、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户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户等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于登记管理机关公告前，在规定的范围内，接受捐赠和公益活动的公告。”</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编制财务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的支出额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境外</p>	<p>较轻</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表中28-3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行为为的。</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表中28-3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行为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逾期所受的税收减免。</p> <p>1.撤销登记; 2.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逾期所受的税收减免。</p>	<p>税务机关补法存回受收的为 请机令违为期限享税免象会、基代 提务责交行续所的减对基境会表</p>

32	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五条:“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在其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并向民政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为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或者赈灾目的而设立的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活动。”</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价值返还不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募捐财产价值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并由民政部门将募捐财产移交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价值返还不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募捐财产价值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并由民政部门将募捐财产移交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p>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2. 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该募捐财产管理部门将法募捐财产交由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p>基金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补交减免税。”</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价值返还不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募捐财产价值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并由民政部门将募捐财产移交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价值返还不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募捐财产价值超过募捐财产价值百分之十的,由民政部门没收,并由民政部门将募捐财产移交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p>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2. 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该募捐财产管理部门将法募捐财产交由合法组织管理使用。)</p>		

	<p>单位和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经申请取得募捐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募捐活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组织不得开展募捐活动。</p>	<p>假借募捐名义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以发布虚假信息等形式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财产（不能退还的，由该募捐人将财产交回合法使用。）</p>
	<p>《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募捐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募捐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募捐方案</p>	<p>严重</p>	<p>多次违法（三次以上），或初次违法但后果严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财产（不能退还的，由该募捐人将财产交回合法使用。）</p>
	<p>《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募捐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撤换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募捐方案</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警告，并责令改正。</p>
	<p>违反《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p>	<p>《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募捐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撤换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募捐方案</p>	<p>一般</p>	<p>再次违法（不含连续两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募捐活动。</p>

34	违反《广州市募捐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p>报送备案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修改完善募捐方案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答复查询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捐赠人的；</p> <p>(六) 泄露捐赠人、受益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出现前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二号公告)第二十条：募捐组织部门活动、暂停募捐活动、责令撤换其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募捐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募捐许可证的；</p> <p>(三) 公布虚假信息；</p> <p>(四) 未按照募捐方案规定的方式、期限、地域进行募捐的；</p> <p>(五) 未经批准高于规定的工作成本或者高于批准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p>	<p>报送备案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修改完善募捐方案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答复查询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捐赠人的；</p> <p>(六) 泄露捐赠人、受益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出现前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二号公告)第二十条：募捐组织部门活动、暂停募捐活动、责令撤换其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募捐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募捐许可证的；</p> <p>(三) 公布虚假信息；</p> <p>(四) 未按照募捐方案规定的方式、期限、地域进行募捐的；</p> <p>(五) 未经批准高于规定的工作成本或者高于批准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p>	严重	<p>多次违法(含连续两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广州市募捐条例》第三十九条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了。</p>	<p>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以责令撤换其主管人员。</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p>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p>再次违法(不含连续两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广州市募捐条例》第四十条1-12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了。</p>	<p>责令改正，责令撤换其主管人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5	滞留、私分、挪用、贪污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	<p>的方式、期限、地域进行募捐的；</p> <p>(五) 未经批准高于规定的工作成本或者高于批准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p> <p>(六) 违反规定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募捐工作成本或者募捐财产的；</p> <p>(七) 未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设立募捐专用账号进行专帐管理的；</p> <p>(十)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募捐物资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对募捐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p> <p>(十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行募捐的；</p> <p>(六) 违反规定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募捐工作成本或者募捐财产的；</p> <p>(七) 未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设立募捐专用账号进行专帐管理的；</p> <p>(十)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募捐物资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对募捐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p> <p>(十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多次违法(含连续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广州市募捐条例》第四十条中1-12项中的违法行为的。</p>	<p>依法吊销募捐者活期存款账户，或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四十一条：滞留、私分、挪用、贪污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由市、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四十一条：滞留、私分、挪用、贪污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由市、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p>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再次违法(不含连续两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广州市募捐条例》第四十条中1-12项中的违法行为的。	<p>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p>	<p>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经教育后立即整改的。</p>	<p>1.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和违法所得； 2.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其工 令个日 责10 作改 正。</p>
<p>38</p>	<p>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行为</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未经批准命名、更名的，不得公开使用。”</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责令改正期满后，立即主动改正的。</p>	<p>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其工 令个日 责10 作改 正。</p>
<p>39</p>	<p>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拼音的地名行为</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地名的书写、译写、拼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责令改正期满后，立即主动改正的。</p>	<p>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其工 令个日 责10 作改 正。</p>

40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	<p>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玷污、遮挡、损毁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在地县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重</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教育仍不改正的。</p> <p>责令改正期满后，立即主动改正的。</p> <p>责令改正期满后，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p> <p>责令改正期满后，经教育仍不改正的。</p>	<p>5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p> <p>1.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其工内 令个日原 责10作恢 作改正。</p>
4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p>《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p>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主动改正的。</p> <p>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p> <p>经教育后，逾期仍不改正的。</p>	<p>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其工内 令个日复 责30作恢 作恢状。</p>

4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为	<p>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p>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超过4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超过6平方米以上的。</p> <p>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超过2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超过3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超过5平方米以下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并处罚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p>
----	----------------------------	--	--	----	--	---	---------------------

4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行为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火葬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技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p>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3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6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双人合葬墓超过8平方米以上的。</p>	<p>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较轻</p>	<p>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尚未出售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p>	<p>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p>
				<p>一般</p>	<p>1.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使用该设备造成重大事故的。</p>	<p>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p>
				<p>严重</p>	<p>1.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2.或者使用该设备</p>	<p>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p>

		<p>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互联网等公开募捐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p>	<p>收缴，转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互联网等公开募捐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p>	<p>一般</p>	<p>再次违法(不含连续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1.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2.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 3.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47	<p>违反《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予以警告、限期改正</p>	<p>《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p>	<p>较轻</p>	<p>初次违法的。</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其工内改或止活 令个日改或止活 责15作改正前相动。</p>
	<p>严重</p>	<p>多次违法(含连续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再次违法(不含连续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一般</p>	<p>1.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2.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 3.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警告,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其工内改或止活 令个日改或止活 责15作改正前相动。</p>

							元以下罚款。 1.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		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或者公开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年报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	严重	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较轻	初次违法。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其令工内 责15作改 逾期,限止并整 改责期活进行 改。	
	一般	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一般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严重				严重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p>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约定管理费用的，按照约定执行。捐赠财产的所有权自捐赠财产交付时转移，但捐赠人同意保留并经受益人或者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书面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前款规定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p>	<p>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	--	--	---	--	--	--

	<p>情形，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人民慈善基金会。</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使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p>	<p>《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慈善财产损失或者用于投资的；（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以及捐赠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信息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前款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较轻</p>	<p>初次违法。</p>	<p>责令限期改正</p>	<p>其令个工内 责15日作改 逾期正 逾改责期活进改</p>
<p>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较轻</p>	<p>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p>
		<p>一般</p>	<p>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p>
		<p>严重</p>	<p>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p>

50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p>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规定的标准；（五）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六）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七）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的；（八）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住所、通讯方式等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和社会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p>	<p>较轻</p>	<p>初次违法。 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警告、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改</p>	<p>其工内 今个日 责15 作改 正。 逾期 改正 的， 限 责 令</p>
----	-------------	---	---	-----------	-----------------------------------	--------------------------------	---

	<p>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泄息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一年后不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初次违法。</p>	<p>《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慈善财产的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超过管理费用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p>	<p>较轻</p>	<p>其工内 令个日 责15 作改 正。</p>
<p>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节约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百分之七十；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收入，不得超过上一年总收入平均数；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超过</p>	<p>一般</p>	<p>不 逾 期 的 ， 限 止 并 整 改 责 任 期 活 动 进 改。</p>
<p>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不再出现《慈善</p>	<p>《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严重</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前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情况。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本条规定的标准；(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身份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p>	<p>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见公开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	--	---	---	------------------------------------	--	--

	<p>息。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52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节约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人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p>	<p>《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送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慈善捐赠方、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向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初次违法。</p> <p>违法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其工内 令个日 责15作 改正。</p> <p>不 逾期， 改正的， 责令停 改期活 动进行 整。</p>

	<p>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规定的标准；(五)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六)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七)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八)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	---	---	--	--	--

其工内 令个日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较轻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和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发展慈善活动，并遵循管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慈善活动前三年总收入平均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应当向民政部门并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使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一般	<p>《慈善法》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严重	<p>《慈善法》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严重	<p>《慈善法》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严重	<p>《慈善法》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责15作 改正。	不 逾期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 正	初次违法。	严重	<p>《慈善法》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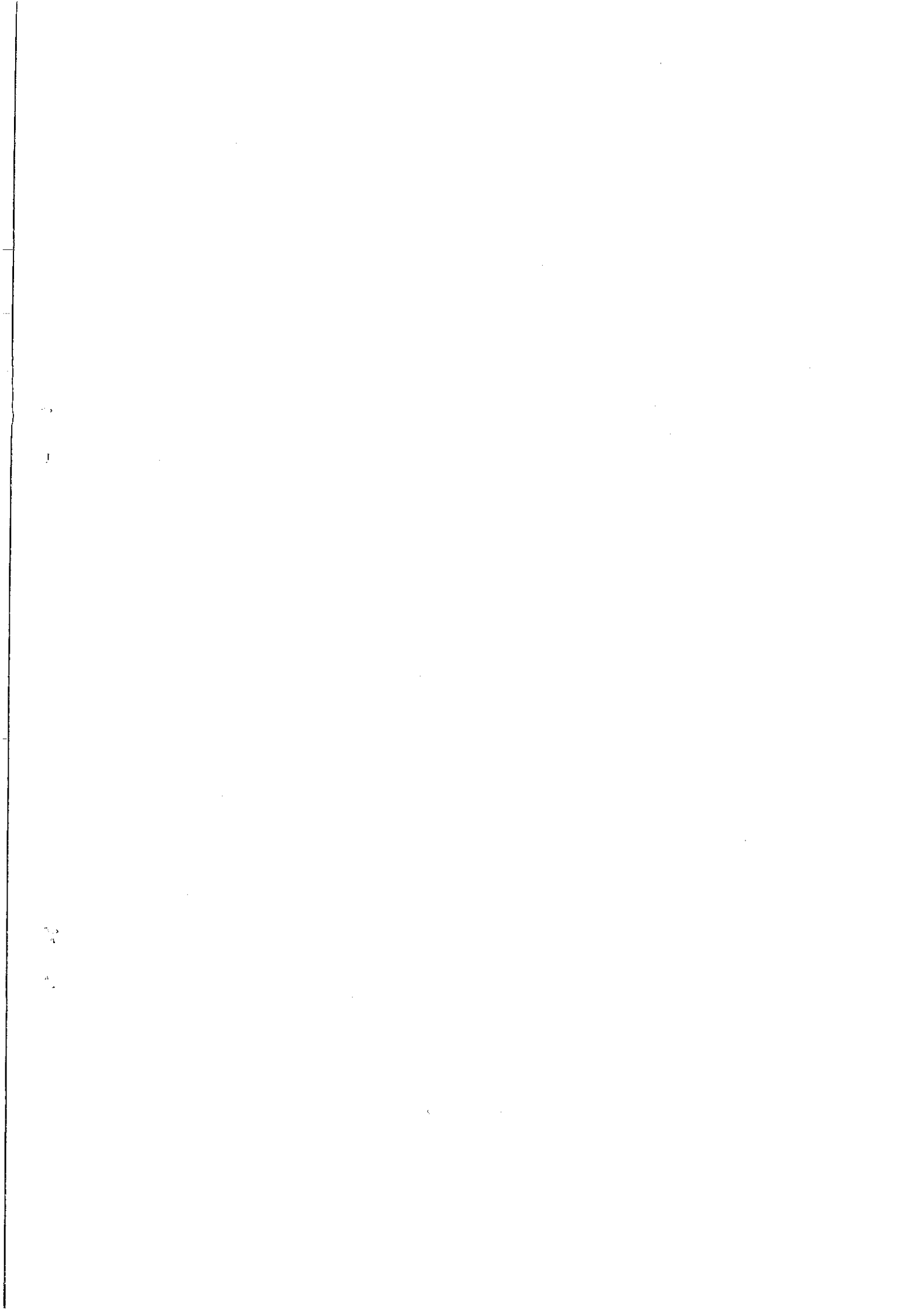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者财务报告方案的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未依法报送或者报告募捐方案;</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不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54	<p>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姓名、通讯地址、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及其管理人员、主要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发展慈善财产，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六）未依法报送或者备工作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姓名、住所、通讯地址、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六）未依法报送或者备工作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姓名、住所、通讯地址、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p>	<p>较轻</p>	<p>初次违法。</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其工内 令个日 责15 作 改正。</p>
----	---	---	---	-----------	--------------	------------------	--

55	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p>《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p>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改</p> <p>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p>	<p>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并整改；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并整改。</p>
			<p>《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有《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改</p>	<p>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并整改；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并整改。</p>	
				严重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对直接负责和其他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对直接负责和其他主管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多次违法(三次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